

合 同 书

甲方：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航分局

乙方：周口市海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友好、协商的原则，就《消费者权益保护》微视频，进行策划、拍摄、制作一事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甲方提供《消费者权益保护》微视频摄制思路、内容。

二、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拍摄对接工作，组织人员协调策划。

三、乙方负责组织《消费者权益保护》微视频的拍摄、制作与发布。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、拍摄《消费者权益保护》微视频，时长4分钟，采用影视级摄录设备，超高清格式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：

甲方权利：

1.甲方有权在不破坏作品完整性及观赏性的前提下，对乙方的拍摄提出建议和思路，以使乙方拍摄的作品更符合甲方的要求；

2.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；

3.视频脚本需经甲方审定，方可进行拍摄，乙方应在保证作品质量的原则下，基本遵照审定后的脚本进行拍摄；脚本确定后，如要改动，因改动发生的费用，由甲方承担。

4.审片期间，在不脱离脚本的情况下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成片后期编辑修改。

甲方义务：

1.甲方有义务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；

2.甲方有义务提供场景或其他相关资料给乙方。

乙方权利：

1.乙方必须在保证作品质量的原则下，基本按照甲方脚本要求进行拍摄及制作，且成片各项技术指标均需达到播出要求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由乙方采取相应补救措施；



2.凡因甲方原因导致该片无法按期完成或影响成片质量,甲方向乙方提出补救要求时,乙方有权拒绝或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;

3.乙方在制作期间,甲方不得随意更改脚本,如果因此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或延误交片时间,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付费;

4.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,并应对甲方商业资料进行绝对保密;

5.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;

6.乙方对拍摄的作品享有著作权,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拍摄作品。

乙方义务:

1.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拍摄与制作;

2.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拍摄制作作品。

五、

微视频费用按时长计算:

6000元/分钟,共4分钟,合计费用贰万肆仟元(24000)整。

乙方公司名称:周口市海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91411600MA3XACRYX9

地址、电话:周口市川汇区人民路东段 13903878770

开户行: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八一北支行

账号:411617010150004701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七、未尽事宜,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航分局



乙方:周口市海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